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来宾市监察委员会 的 来宾市监察委员会办案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2年） 采购活动，我公司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来宾市监察委员会办案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2年），属于 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盈顶汇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2 人，营业收入为 23217.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893.0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盈顶汇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9日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